

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表揚具特殊優良事蹟之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青年公務人員，適時激勵其工作士氣，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頒「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、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歷經三次修正。

因應考試院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是為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，以及精進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消極與廢止資格條件，俾符合外界高度期待；另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符合法制用語，增刪現行規定相關文字及酌作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，計修正十點、新增一點，修正後共計十二點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考激勵辦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，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適用範圍等規定，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規定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將現行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年齡上限及服務成績之規定，於其積極資格條件併予規範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參考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，增修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增修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獲選資格遭撤銷後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，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五、增訂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廢止獲選資格條件，以及經依判決、懲戒、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，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